

关于印发“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4〕2号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文化部《关于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的通知》（文明办〔2003〕6号）下发以后，各地高度重视，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区域性精神文明联片创建活动，认真制定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的方案，并向中央文明办提出申报。根据第二期计划的总体安排和“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一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中央文明办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部研究制定了“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关于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的指导思想、总的思路、总体安排、建设标准、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已在“文明办〔2003〕6号”文件中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协调，精心组织“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的实施工作。

二、做好年度立项申报。请根据实施方案分配的名额，研究确定2004年度资助名单，按照“文明办〔2003〕6号”文件要求，9月底之前向中央文明办提出定点立项申报。申报材料应根据文件所列审批条件逐项作出说明，同时报送县级宣传文化中心的设计图纸（效果图和标注功能区的分层平面图）。各地定点立项时可采取申报制，要充分考察申报县在工程建、管、用三个环节上的保障措施，为后期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三、突出重点，相对集中，力求形成整体效应。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第二期计划，要与区域性精神文明联片创建活动相结合，并向革命老区重点倾斜，选择作用大、影响大、效果好的联片创建项目，相对集中布点，形成区域性整体效应。

四、开辟场所，组织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在县级宣传文化中心开辟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以宣传文化中心（站、室）为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8

